

证券代码：839122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刚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1]001206 号）。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